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重点活动能够严格、规范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对子公司控制、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要求，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公司后续应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

完善，针对内控体系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设计水平和执行效力，以更好实现内部控制的管理目标。

##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其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544.30 万元人民币。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

吴盛丰

---

杨晒汝

---

唐 波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月 日